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522)

(創業板股份代號：8240)

將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3年10月2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其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申請將下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股份954,192,094股；(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35,732,000股；及(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8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板上市原則上已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獲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股份將由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本公司已達成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規定之所有轉板上市之先決條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轉板上市。於2013年10月2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其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申請將下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股份954,192,094股；(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35,732,000股；及(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8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板上市原則上已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獲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股份將由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6)條從創業板撤銷上市。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北京及香港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及(ii)提供有關線路層面的公共交通系統子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產品。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靈活性。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之買賣

股份已由2012年5月16日（即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本公司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之規限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後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在創業板（股份代號：8240）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股份將由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1522）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且其將繼續成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交付、買賣、結算及註冊用途，而不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股份當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份證書、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轉板上市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更改。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將於2021年12月7日屆滿。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因此，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將有效。

於2012年7月26日，4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共有35,532,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其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附註)
2012年7月26日	35,532,000	0.656港元	2013年7月26日至 2017年7月25日

附註：

購股權自2012年7月26日起，為期五年，並分別於2013年7月26日、2014年7月26日及2015年7月26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間授出涉及總共80,000,000股股份的額外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9A.10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轉移至主板上市。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合共35,53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各自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5.06%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購股權計劃下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35,53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2013年11月12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曹璋，曹先生，50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先生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1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為More Legend Limited的唯一董事，並透過彼於More Legend Limited的75%股權間接持有股份。More Legend Limited擁有本公司約28.24%的已發行股本。曹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職責及貢獻表現在彼於More Legend Limited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職位。曹先生於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積逾15年經驗，且已於該行業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及網絡。憑藉曹先生於該行業的經驗及所建立的商業網絡，本集團能夠參與多個ACC系統相關項目。曹先生分別於2011年5月及2010年4月獲委任為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且當前仍擔任該兩家公司的董事。自1996年至2001年，曹先生曾任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05年至2010年，曹先生擔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1996年至2001年，曹先生擔任北京市電信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於1985年7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高級工程師認證。曹先生其後於2009年7月獲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陳睿，陳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1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億雅捷北京的總經理。陳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億雅捷北京的董事。陳先生自2010年4月起一直擔任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同時兼任Vix Technology (Aust) Ltd（「**Vix Technology**」）東亞地區總經理。陳先生擁有逾八年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經驗。於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陳先生參加了由CFA Institute向投資及金融專業人士提供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自學課程。自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陳先生擔任Vix Technology東亞地區副總經理。自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陳先生曾任職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陳先生於1997年7月獲廈門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獲西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田博士，48歲，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田博士於2011年7月6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董事。因在城市地鐵營運及管理方面經驗頗豐，田博士隨後於2011年12月7日調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田博士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目前在京投擔任高級職務。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田博士作為主席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田博士所擔任主席一職為在本集團戰略及業務發展（尤其是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方面領導董事會，以在日益擴大的中國市場中把握商機。田博士同時擔任京投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自2009年5月起，田博士亦同時出任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83）的董事，並擔任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京投成立的合資企業）的董事。田博士於2005年加盟京投，此前，田博士曾擔任北京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田博士於2011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博士學位。田博士於1988年7月獲武漢科技大學（前稱武漢鋼鐵學院）冶金機械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田博士於1998年10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北京市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認證。

郝偉亞，郝先生，44歲，於2013年8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郝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科技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化學（工業分析）），並於2001年6月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11月，郝先生取得由北京市評審委員會審批之高級經濟師資格。郝先生擁有逾18年金融及投資經驗。1994年1月至2000年3月期間，郝先生曾於多家經紀及投資公司任職。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期間，郝先生擔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項目經理。2001年4月起至2002年1月，郝先生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出任資本管理部副經理。2002年1月起至2008年8月，郝先生於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其後歷任該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期間，郝先生曾先後出任京投融資部高級投資經理、投資管理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於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間，郝先生曾擔任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83）的董事。郝先生自2010年7月起擔任京投副總經理。

Steven Bruce GALLAGHER，Gallagher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Gallagher先生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12月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Gallagher先生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ERG Transportation (Greater China) Pty Ltd (本公司前控股股東) 董事。Gallagher先生擁有逾20年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經驗。Gallagher先生兼任Vix Technology的執行董事。Gallagher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Vix Technology的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Gallagher先生擔任Videlli Limited (前稱ERG Limited，已於2009年6月自澳交所退市) 的執行董事。自1991年至2005年期間，Gallagher先生於Siemens Australia Ltd及後於Siemens China Ltd.擔任多個職位，直至於2005年離職。Gallagher先生於1986年3月獲墨爾本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胡先生，7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11年12月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40年財經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該等領域內的工作廣受認可。胡先生自2004年9月起擔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1)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8月起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9)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起擔任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8)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胡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3年5月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 董事局主席及自1997年5月至2003年5月擔任京泰集團主席；自2000年4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2月至1998年1月，胡先生出任北京市副市長。胡先生於1965年7月獲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

白金榮，白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於2011年12月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擁有逾25年財經及企業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白先生自2005年至2010年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3年至2004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自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白先生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 執行董事；自1992年至1997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自1984年至1992年，白先生擔任北京化工集團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白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

羅振邦CPA，羅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12年11月1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董事及高級合夥人。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並獲得清華大學公司治理和創新專業碩士學位。羅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羅先生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企業改組及戰略策劃、資產重組及債務重組提供商務諮詢服務。羅先生曾出任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彼曾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羅先生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9）及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65）；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2）、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寧夏銀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及寧夏中銀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羅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6月起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羅先生亦為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的內核小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劉忠良，劉先生，40歲，於2012年9月1日獲任命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億雅捷北京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10月轉任京投億雅捷副總經理。劉先生於管理技術和通信行業以及地鐵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分別擔任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自2001年至2002年）、三星數據（中國）有限公司部門經理（自2003年至2004年）、泰爾文特控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現稱為施耐德電氣中國）工程研發總監（自2005年至2006年）及ERG Transit System Ltd.中國區副總經理（自2006年至2008年）。劉先生於2000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管理信息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2月至5月期間在馬里蘭大學做訪問學者。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曹穎，曹女士，39歲，於2011年4月1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曹女士擁有逾九年管理技術及通信行業經驗。曹女士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億雅捷北京董事。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曹女士曾任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0年10月）及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曹女士於1997年7月獲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曹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及業務管理事務。

吳筱，吳女士，33歲，於2010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吳女士擁有逾七年資產管理、股本營銷及投資銀行業務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擔任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營銷總監（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10月），專注於產品設計及營銷。吳女士於2007年獲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頒發年度僱員獎。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吳女士任職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及股本營銷部。吳女士於2002年6月獲暨南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1月獲斯特林大學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市場營銷及資本市場活動。

劉國輝CPA, FCCA，劉先生，41歲，分別於2011年7月1日及2011年12月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金融領域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11年6月於畢馬威的財務諮詢服務部任職逾10年。劉先生自2002年12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3年6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定期公佈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的做法，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其中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內發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董事會認為，投資者及股東將繼續獲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報告規定提供的相關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遞一份申請，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申請在主板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此一般是指該上市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乃並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全體董事均非通常居於香港。再者，董事認為，本公司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任中國或澳洲的兩名現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因此，董事預期，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在香港派駐任何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在此方面，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繼續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瑋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劉國輝先生。劉國輝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各自均能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迅速取得聯絡及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需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可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亦確認，彼等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出入香港及在有需要時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聘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創業板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繼續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此外，本公司亦將在轉板上市後繼續挽留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A.02條達成轉板上市的所有先決條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節選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 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 服務	37,627	49,909	95,294
— 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31,595	29,104	64,086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	—	70,680	11,292
—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相關硬件 及備品備件	2,825	40,547	83,463
	<u>72,047</u>	<u>190,240</u>	<u>254,13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0,470</u>	<u>80,715</u>	<u>59,042</u>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33.6%，而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164.0%。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 (i) 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因中標以下項目：(a) 建設北京地鐵軌道交通指揮中心二期工程項目（「**TCC二期工程**」），包括建立北京地鐵的信息控制中心系統、擴大北京地鐵現有ACC系統及TCC系統的容量，及為北京地鐵自動售檢票系統的測試及檢驗中心提供系統軟硬件及相關技術服務；(b) 更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東鐵線門電器件（「**東鐵更換門電器件工程**」）；及 (c) 升級北京地鐵5號線乘客信息系統及北京地鐵6號線、8號線、9號線及10號線接入電視信號；及 (ii) 在完成新應用解決方案（包括TCC二期工程）的設計及實施項目後億雅捷北京進行維護服務的收入增多。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主要由於 (i) 提供設計及實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因中標以下項目 (a) 將北京地鐵的四條新線路接入ACC系統及TCC系統；及 (b) 北京地鐵的網絡應急通信指揮系統設計及開發項目；(ii) 銷售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的硬件及備件的收入增長，主要因銷售北京八條地鐵線所使用的讀卡器所致；及 (iii)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軟件產品的收入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應佔溢利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減少約26.9%，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應佔溢利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99.4%。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因為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TCC二期工程及東鐵更換門電器工程，為專注於安裝及更換硬件及零部件的工程。該等工程相關的主要成本驅動因素為硬件採購成本，致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而利潤率較低。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應用解決方案產品及應用解決方案軟件設計的銷售，相對而言屬勞務型。該等工程的相關主要成本驅動因素為人工成本，因此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非常低，最終導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有所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收入大幅增長及毛利率改善。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100,000港元、135,700,000港元及202,40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14,770	97,300	57,314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285	3,442	28,38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6,338	12,361
超過6個月	—	28,628	104,352
	<u>17,055</u>	<u>135,708</u>	<u>202,412</u>

既未被單獨亦未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	241	353	2,805
逾期不足1個月	14,770	97,261	54,790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2,044	3,387	28,385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	6,320	12,361
逾期6個月以上	—	28,387	104,071
	<u>17,055</u>	<u>135,708</u>	<u>202,412</u>

於2013年6月30日逾期6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較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增加約75,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於2013年6月28日完成對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 (「**Innovation**」) 的收購(「**收購**」) 後將京投億雅捷的賬目綜合入賬；及(ii)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擴張所致。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項目主要乃為北京軌道交通路網開展的部分大型項目。然而，於該等大型項目達致特定階段並經獨立驗收後由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統一結付各施工方的賬單乃屬慣例。因此，儘管本集團負責的該等項目的相關部分經已完工，然而由於該等大型項目尚未達致特定階段，故相關賬單須遞延至較後日期方予結付。

於2013年6月30日逾期6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或與其有關連公司有關。於本公佈日期，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由京投全資擁有。自2009年以來，北京軌道交通路網已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北京軌道交通路網乃可靠的業務夥伴，而北京軌道交通路網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令本公司受惠。於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本公司同意就路網層面系統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提供，並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i)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ii)維護服務；及(iii)信息技術支援服務及訂約方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配套服務。該份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7日的通函。根據彼等的信譽及過往結付款項的記錄，董事認為該等客戶違約的風險甚低，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客戶通常須於達成合約訂明的若干階段時按要求清償服務費。然而，實際中，本集團一般按個別基準向其客戶授予於開具發票後約60天的信貸期。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項目協議通常不會假設客戶僅於收到終端用戶付款後方會作出付款。然而，實際上，客戶一般會對本集團不同階段的工作進行檢查並於項目完工後進行最終檢查。若客戶為終端用戶或其服務的中間用戶，本集團會於每次檢查後開具發票。據董事目前所知，身為本集團服務的中間用戶的客戶通常在收到終端用戶付款後作出付款。2011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尚未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17,100,000港元、95,300,000港元及35,500,000港元，其後已於2013年10月31日予以結付。

截至2011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2,600,000港元及35,700,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於2013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2,1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客戶延遲結付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i)在北京及香港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及(ii)為公共交通系統線路層面的子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軟件及產品。

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不斷取得卓越的營運表現，收入不斷增加。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北京地鐵四條新線路接入ACC系統及TCC系統的項目。於2012年9月及10月，本集團成功中標TCC二期項目的兩項建設。該控制中心專為滿足加強對軌道營運交通路網層面的控制的需求而設，從而提高北京地鐵軌道路網層面交通控制的效率及提升其票務清算及償付系統的規模及功能。

於2013年1月，本集團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以固定合約金額約36,600,000港元更換港鐵輕鐵售票機訂立合約。所獲投標將為本集團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增進合作及業務關係帶來新的契機。隨後，本集團亦獲授東鐵路線售票機更換項目。

此外，本集團開始從事銷售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於2012年財政年度，億雅捷北京已開發六種軟件產品，其中五種已取得中國國家版權局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該等產品包括數據處理軟件、通信管理軟件、綜合監控軟件、系統檢測平台及垃圾處理設施IC卡計量系統。本集團旨在逐步推動其地鐵系統應用解決方案的標準化，並將其商業化以作其他適用用途。

於2013年1月9日，本公司在中國新設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總投資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從事投資控股活動。於2013年6月2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Innovation，該公司持有京投億雅捷的46%直接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nnovation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億雅捷成為本集團擁有9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通過提升其設計及提供線路層面及路網層面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來垂直整合其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提供了良機。

前景

根據北京十二五規劃，預期於2013年北京地鐵兩條新的軌道線路將接入ACC系統及TCC系統。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與本集團所獲TCC二期項目相關的工作。本集團將不斷努力深化與北京地鐵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合作及發展更多新的高質素戰略客戶。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開發新產品的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進而使其產品多元化及標準化。本集團亦將繼續研發其他系統解決方案，以鞏固其聲譽及擴大其收益來源。本集團在實施將應用解決方案商業化及標準化這一長期目標的同時，亦將不斷積累行業經驗，擴大客戶基礎及鞏固其於北京及中國其他城市的市場地位，並拓展位於香港及東南亞的業務。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www.hkgem.com) 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3. 本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4.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5.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軌道建設」）於2013年8月9日就本公司向北京軌道建設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框架協議，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7.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於2013年6月25日就本公司向北京軌道交通路網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框架協議，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8.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Innovation的全部權益；
9.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Vix IP Pty Ltd、億雅捷交通系統（香港）有限公司、Vix Holdings Ltd、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億雅捷北京於2012年10月15日就修訂及補充若干主體許可協議而訂立的補充許可協議，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0.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委任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一般計劃限額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11.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佈日期前作出的各份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ACC系統」	指	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系統，為系統內註冊的清算參與者在路網層面上分配及清算車資，實現彼等的商業協議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	指	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京投擁有，主要從事在北京設立及經營軌道交通指揮中心
「北京地鐵」	指	由北京市擁有的為北京城區及郊區提供服務的軌道交通網絡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京投億雅捷」	指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億雅捷由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億雅捷北京」	指	億雅捷交通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其全部股權由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億雅捷北京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即2012年5月16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1月26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C系統」	指	軌道交通指揮中心系統，一種路網層面系統，其功能包括協調及監察不同線路的各個控制中心及營運商，方便各線路與營運商之間的信息交換，在出現緊急情況時進行直接控制以及與警方、消防局及氣象台等外部公共機構進行聯絡及協調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3年11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
陳睿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振清博士
郝偉亞先生
*Steven Bruce Gallagh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昭廣先生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刊載。